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8年9月2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销售机构将共同推出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110017、B类1100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国联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东吴证券、东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上海远东证券、中原证券、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其他代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我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基金投资者关注各代销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代销机构。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安排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单笔最低为500元（含5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5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关于参与代销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说明

本基金A类份额自2008年9月26日起参与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我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详情：

1. 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3）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国民生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上海银行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7）深圳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免长途费）或0755-961202
网址:www.18ebank.com

（8）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9）广发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网址:www.gf.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
联系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12）招商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海通证券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5）联合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6）联合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7）长城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网站:www.cc168.com.cn

（18）兴业证券
客服电话:021-68419393转1098
网站:www.xyzq.com.cn

（19）国联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588168
网址: www.glsc.com.cn

（20）湘财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21）世纪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2）西部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9-87419999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3）华安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51-5161671
网址:www.hazq.com

（24）东吴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 www.dwzq.com.cn

（25）东北证券
客服热线:0431-88939558-0
网址:http://www.nesc.cn

（26）中信金通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7）财富证券
联系电话:0731-4403319
网址:www.cfzq.com

（28）东莞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网站:www.dgzq.com.cn

（29）国海证券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站:www.ghzq.com.cn

（30）第一创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1）上海远东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58781367
网址:www.ydstock.com

（32）中原证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
网址:www.ccnew.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8 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我司自2008年9月26日起开始办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与我司旗下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稳健收益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3.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稳健收益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工行暂未开通易方达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原持有时间仍延续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

注：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及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易方达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策略二号、价值成长、科讯和增强回报基金相互之间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① 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策略二号、价值成长、科讯转入增强回报基金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策略二号、价值成长、科讯转入增强回报基金	0-364	0.5%	0
	365-729	0.25%	0
	730及以上	0	0

② 增强回报A类基金转入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价值成长、科讯（转换费率包括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之赎回费率
增强回报A类转入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价值成长、科讯基金	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之申购补差费率
增强回报A类转入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价值成长、科讯基金	M＜100万	0.7%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0

③ 增强回报A类基金转入策略二号（转换费率包括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之赎回费率
增强回报A类基金转入策略二号	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之申购补差费率
增强回报A类基金转入策略二号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9%
	M≥1000万	0

④ 增强回报B类基金转入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价值成长、科讯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增强回报B类基金转入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价值成长、科讯基金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1.2%	0
	500万≤M＜1000万	0.3%	0
	M≥10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0

⑤ 增强回报B类基金转入策略二号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增强回报B类基金转入策略二号基金	M＜100万	2.0%	0
	100万≤M＜500万	1.6%	0
	500万≤M＜1000万	1.0%	0
	M≥10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0

（2）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与增强回报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① 货币市场基金和增强回报A类之间的转换费率为：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货币基金转入增强回报A类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4%	0
	500万≤M＜1000万	0.1%	0
	M≥10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0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增强回报A类基金转入货币基金	0-364	0.1%	0
	365-729	0.05%	0
	730及以上	0	0

② 货币市场基金和增强回报B类之间的转换费率为0。

（3）易方达稳健收益基金与增强回报基金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① 稳健收益A、B级基金转入增强回报A类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稳健收益A级基金转入增强回报A类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4%	0
	500万≤M＜1000万	0.1%	0
	M≥10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0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稳健收益B级基金转入增强回报A类基金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0.1%	0
	500万≤M＜1000万	0.05%	0
	M≥1000万	0	0

② 增强回报A类基金转入稳健收益A、B级基金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增强回报A类基金转入稳健收益A、B级基金	0-364	0.1%	0
	365-729	0.05%	0
	730及以上	0	0

③增强回报B类基金转入稳健收益A级基金的转换费率为0。

④增强回报B类基金转入稳健收益B级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增强回报B类基金转入稳健收益B级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3%	0
	500万≤M＜1000万	0.05%	0
	M≥10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0

⑤稳健收益A、B级基金转入增强回报B类基金的转换费率为0。

注：a、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b、投资者通过我司“E之道”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和我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我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4日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它相关的规定，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汇”，交易代码为“184712”）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基金科汇2008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科汇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至2008年9月19日，基金科汇可供分配收益为81,237,321.78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6元，共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止2008年10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科汇的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08年10月6日
除息日： 2008年10月7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收益于2008年10月7日通过投资者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基金科汇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收益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咨询联系人:吴薇
传真电话:（020）3879881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9月23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戚金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花城公司”）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因开发项目需要，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花城公司”）分别于2008年7月24日和2008年7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签订了2008年江城字0023号和2008年江城字0024号《房地产业借款合同》，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借款人民币叁亿元和人民币肆亿元整，共计人民币肆亿元整，用于万家花城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借款期限分别为:2008年7月24日－2009年7月23日和2008年7月25日－2009年7月10日。

现同意由公司为万家花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签订的上述两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款项（人民币肆亿元整）授信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述两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08年一036号《关于为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花城公司”）分别于2008年7月24日和2008年7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签订的2008年江城字0023号和2008年江城字0024号《房地产业借款合同》项下的30,000万元和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分别为:2008年7月24日－2009年7月23日和2008年7月25日－2009年7月10日。

根据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09年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前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16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情形:（1)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367号
3、法定代表人:戚金兴
4、注册资本:9000万元
5、经营范围:开发、经营:杭政储出（2004）32号地块、杭政储出（2005）52号地块
6、与公司关联关系:万家花城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7、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万家花城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6,435.17万元，负债总额为218,043.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392.10万元，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为－571.35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2008年8月31日万家花城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9,860.97万元，负债总额为312,131.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729.33万元，200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为－332.6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万家花城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万家花城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受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授权额度分别占公司2008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占2008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9%。

2007年11月30日，公司为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

2007年3月27日，公司为万家花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

2007年1月12日，公司为杭州友好饭店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

2006年12月27日，公司为杭州千岛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淳安县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相关业主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截至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购买本公司相关房产的业主提供保证所及的借款余额为139,680.8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担保额（不包括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为141,000万元，占公司2008年半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53.98%，占公司2008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8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8-034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八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1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2008年第8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和相关材料。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8第8次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下午5时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位。董事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邓永清、全新娜;独立董事彭良波、杨抚生、安新华共9人参加了会议表决。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办公场所迁移的报告》，同意公司办公场所迁移至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16楼1604室;

2008年7月11日，董事会2008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提交的《关于出售保税科技昆明总部房产的报告》，拟将公司总部建筑面积总计为3906.86平方米。原账面价值为24,250,844.00元的所有房产出售。（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临2008－19号公告）

2008年8月30日公司与云南正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期为一年的《房屋租赁合同》，云南正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证券大厦主楼1604室，面积为197.5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做办公室使用。

本次办公场所迁移涉及工商登记变更，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规定了“云南正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配合公司到房地产公司开具该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并提供给本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变更”。除此之外，可能将涉及银行、税务、公安、监管机构、政府其他部门要作相应的变更。公司除以公告的方式外还将以信函等方式通知相关机构及政府部门。

在办理相关事宜后，公司新的办公场所拟在2008年10月18日正式启用。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62号 证券（基）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650011。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62号 证券大厦16楼1604室

邮政编码:650011。

三、决定召开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为:

(一)、会议时间:2008年10月10日上午9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公司办公场所迁移的报告》，公司办公场所迁移至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16楼1604室;

2、《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62号 证券（基）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650011。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62号 证券大厦16楼1604室

邮政编码:650011。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10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登记地点: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15楼A座1506号。

6、登记时间:2008年10月8至10月9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

(六)、公司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15楼A座1506号

邮政编码:650011

联系电话:(0871)3186316

传 真:(0871)3186312

联 系 人:肖功伟 刘 露

(七)、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行使表决权委托: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8-035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15股;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5股。
● 股权登记日:2008年10月6日。
● 除权日:2008年10月7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10月8日。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审议情况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半年度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临2008－33号公告）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8年半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203,828.37元，未分配利润为－87,472,786.81元。考虑公司目前状况，2008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决定以200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55,011,584股为基数和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150,957,748.42元，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转增1.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计转增股本23,251,738股。此次转增完成以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178,263,322股。

三、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10月6日
2、除权日:2008年10月7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10月8日

四、转增股本发放对象

截止2008年10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上海分公司”）通过电子结算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上海分公司按照数量大小排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方案。

六、本次转增股本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份数	本次转增增加	转增后股份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62,558,746	9,383,812	71,942,5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92,452,838	13,867,926	106,320,764
股本合计	155,011,584	23,251,738	178,263,322

七、咨询联系方法

电话:0871－3186316
传真:0871－3186312
联系地址:昆明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15楼6号
联系人:肖功伟、刘露
邮政编码:650011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2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2008年11月16日到期。同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经2008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27次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增发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本次增发新股方案的决议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延长至2009年11月16日止。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A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将于2008年11月16日到期。同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经2008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27次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增发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相关事宜的期限一年，期限延长至2009年11月16日止。

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公司拟于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8年10月10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2008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维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08年10月6日（星期一）
5、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8年10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